

中外名人小传·第2辑

史可法小传

广东旅游出版社

三峡武侯祠



中外名人小传·第2辑

史可法小传

刘雪河 李子明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粤新登字08号

责任编辑 梁 坚

封面设计 章 雯

中外名人小传·第2辑

史可法 小传

刘雪河 李子明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30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0印张 1100千字

2002年10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

ISBN7—80521—844—7/K·114

定价: 136.00元 (全20册)

目 录

第一章 官宦世家 立志报国	(1)
一、家世和出身	(1)
二、镇压农民起义军	(6)
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10)
第二章 抗清兵保明朝屡立战功	(15)
一、镇守江淮	(15)
二、协助建立南明政权	(17)
三、督师扬州	(22)
四、尽忠贞拒劝降可歌可泣	(27)
五、数上疏斥时弊挽救政局	(36)
六、督师难过马、阮关	(43)
七、为国捐躯	(52)
八、英雄精神遍神州	(70)
第三章 史可法一生纵横谈	(80)
第四章 留英名千古垂世	(98)
附录：史可法生平大事年表	(104)

第一章 官宦世家 立志报国

一、家世和出身

史可法，字宪之，号道邻。明神宗万历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寅时，生于河南省祥符县，（今开封市）。因其先世功荫锦衣百户，作北京锦衣卫籍，故其祖籍在直隶省（今河北省）顺天府大兴县（今北京市）。可法生来家道贫寒，冬日短衣无火，往往寒涕交颐，但性情却非常耿介。

在明太祖朱元璋当皇帝后，史氏的先人“以开国功为锦衣百户”。官阶虽不高，仅统领一百多人；但锦衣百户是护卫皇宫的军官，亲近皇帝，这就对朱明王朝形成一种特殊的关系了。史可法的祖父是万历十年举人，名应元，字长卿，先任山西省沁源县知州，后改任贵州省黄平县知州。史应元在任期间，为官清廉，两袖清风，对百姓颇好，是当时难得的一位清官。史可法的父亲名从质，一生平平，没有应考过，也没做过官，在晚年期间，长年患病；母亲尹氏也长期患肺病，双亲体质虚弱，营生又不当，家境不佳，到史可法出生前，家庭已经衰落，祖父当然非常伤心，从质多病，对振兴史家

无能为力，祖父只好把振兴史家的希望寄托在从质长子可法身上。史可法当然成为史家的掌上明珠，得到祖父的宠爱，由于祖父的教导，对日后史可法为官清廉，有着直接的影响。

史可法出生在万历皇帝朱翊钧时代，那个时代，已是明帝国走向衰微的时期，朱翊钧是个庸君，是一个“酒、色、财、气”四大俱存的皇帝。他在位48年，竟有20多年不临朝，不见大臣，不问国事，宠信宦官，”沉迷道教、不备边防，不思振作，沉迷酒色之中，他在历史上有“亡国祸胎”之称。统治阶级非常腐朽，贪官污吏尤为突出，社会矛盾不断恶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从而加重了封建剥削，土地兼并严重，再加上水旱虫害，战争频繁，破坏了整个农村的生产结构，广大农民饥寒交迫，阶级矛盾激化，小规模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的风云正在酝酿。同时，外患频仍，危机四伏。东北满洲觉罗部族的日益强盛，构成了辽东边境的潜在威胁，北方有鞑靼的屡次入侵，东南沿海有倭寇的不断骚扰。四面楚歌，国君昏庸，面临亡国，这样的时代，是需要人才，需要英雄的时代。

史可法出生在北宋都城汴梁，他的祖籍大兴是文天祥被囚禁和就义的地方，家里人自然会听到一

些文天祥的英雄事迹。由于史氏与朱明王朝关系非同一般，出于对国家的关心，此时此地，史氏一家都希望史可法长大后像文天祥一样，成为一位英雄人物来拯救日益衰微的大明帝国。故可法的祖父应元对史可法从小就抓紧教育，在他老人家的督导下，可法除读“经”外，又兼习“史”，当时一般求功名的儒生，都只学“经”，不学“史”，可法的祖父让他读史，表明他祖父的见识不同一般。在当时，读“经”为的是遵循封建正道；学“史”是为了鉴古知今。扬州史公祠内，至今藏有史可法亲笔所书的对联石刻，联语为“斗酒纵横廿一史，炉香静对一三经”。书法遒劲，笔墨飞舞，由此可见他毕生的志趣所在，对儒学多么虔诚，对历史多么酷爱！这些都是他幼学功底所在。史可法除学文外，从小时候就坚持练武，虽然身材短小，但长得壮实精悍，面黑色，两目炯炯有光，由于练武有方，进展很快，功底非常扎实，对他长大后参加抗战打下基础。可法继承了先人尚武的传统，这在一般儒生中很少有，从而使其成为文武俱全的儒生。这正适应了国家与时代的需要。

史可法由于受到祖父良好的教育，从小在家庭生活中十分懂事，他尊敬祖父的为人，体贴父母的难处，对祖父、双亲都很孝顺，从不向家人提出过

高的要求，生活简朴节俭。他在苦学的同时，努力实践着“修身养家”的儒家格言，以便将来“治国平天下”；他相信“忠臣出于孝子之门”。在儒家思想的熏陶下，在历史教益的启示下，他逐步成长起来了。

青年时期的史可法，在恩师左光斗的关怀与教诲下，使其成长受到很大的影响，也是他一生的一个转折点。左光斗是著名的东林党的重要成员，东林党人大多数是当时地主阶级中比较开明的知识分子，对以魏忠贤为首的腐朽阉党，敢于作坚决斗争。左光斗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里认识了史可法。。这是明熹宗天启元年的寒冬腊月，顺天府试的日期将近，按当时封建科举考试规定，考生到祖籍报名应考。19岁的史可法在北京一座古寺中研究经史。有一天，风雪交加，非常寒冷，史可法读书疲劳困顿，不觉伏案而睡。当时，顺天督学左光斗进庙躲避风雪，见到案上史可法的文稿，非常嘉奖他的志略和刻苦精神，默记下他的姓名，嘱咐左右不要惊醒他，掩门而去。次年史可法试入痒，补诸生。左光斗选拔他为北直隶八府之冠，而且怜他家贫，收作弟子，留于馆署。此后，他愈加刻厉不懈，发愤苦学，并受左光斗忠孝节义思想濡染，立志以身报君许国，不辜负恩师的厚望。左光斗对他也很器

重，认为左氏子弟都庸庸碌碌，无所作为，难以成为大器，今后能继承自己志节而有所作为的只有史可法。公务之暇，常与他交谈时事，辩论古今，情同父子，使史可法受益非浅，不但学到许多知识，开阔视野，而且跟左光斗学到做人的道理。

天启年间，东林党和阉党的斗争愈来愈激烈。把持朝政的权奸、大宦官魏忠贤想把东林党一网打尽，他的心腹为他编了《东林点将录》。按世人熟知的《水浒传》梁山好汉绰号编排，每当朝臣上奏章，魏忠贤暗地里就叫人读《点将录》，对上号的就横加迫害。左光斗当然逃不出这份黑名单，他被列为东林党“马军五虎将”之一，被称做“天雄星豹子头”。在公元1624年，左光斗已经升任中央监察机构都察院的主要官员，凭着他不屈不挠的勇气，历数魏忠贤32条大逆不道的死罪，上书弹劾魏忠贤。奏章还未呈上，魏忠贤党徒先发制人，利用权势把左光斗削职为民。天启五年，左光斗因反对魏忠贤而被革职入狱，备受拷掠炮烙之刑。一时京中人士避祸惶惶，噤若寒蝉，道路以目，不敢互相谈讨，更没有人敢去探监。魏忠贤的爪牙对监狱防范极严，任何人都不可随意进去。有一天，史可法听说恩师在狱中受了炮烙之酷刑，生命危在旦夕，心里悲愤而又焦急。为了能与恩师见最后一面，史

可法想方设法筹集了50两银子送给狱吏，才允许他探监，他化装成清除粪污人的模样，混进监狱。这时左光斗正倚墙坐在地上，当见到左光斗奄奄一息、面额糜烂不堪，并且左膝以下的肌肉都脱落了，连骨头都露了出来，他跪在左光斗跟前，痛楚呜咽。左光斗为爱惜人才，不愿史可法受连累，把他强行赶出牢狱。左光斗不畏强暴、视死如归的凛然大义，对史可法心灵震动太大了，使他铭心刻骨，以致终身难忘。每当想起恩师遗言，流泪向人讲述这些往事，称赞“吾师肺肝皆铁石所铸造也”。左光斗惨死后，他设法入狱敛尸，将老师安葬。

明朝末年，国是日非，内外交困。崇祯在位17年，曾一度振作过，但由于崇祯亲小人而远贤臣，寡恩少信，重蹈宠用阉官的覆辙，终于国破身亡。史可法一生的政治生涯，绝大部分是在这一时期渡过，有其辉煌的一面，亦有其过失的一面，既扶民，又镇压农民起义。

二、镇压农民起义军

史可法在京中供职期间，由于明朝封建制度日益腐朽，陕西成为当时农民起义的发源地。史可法刚上任，碰巧陕西大旱，赤地千里一片惨状，千里无鸡鸣。澄城知县张耀采非常残暴，要钱要粮，逼

得老百姓喘不过气来。县民推王二为首领，聚众数百人，首先起义，起义军攻破县城，杀酷吏，然后围聚山中。这年秋天，陕北荒旱非常严重，政府不但不扶持，反而屡增田赋，加上官贪吏虐以及地主阶级的巧取豪夺，农户十室九空，陷入绝境。农民领袖王嘉胤在陕西府谷县黄龙山揭竿而起，各地义军纷纷响应，西北重镇西安也受到灾荒与义军的冲击。史可法任职西安推官期间，“已能平剧盗”，这是他镇压农民起义的最早记录，也是他第一次对崇祯朝廷的报效。

史可法三年考满，迁户部云南司主事。公元1632年，朝廷调史可法到京城任户部主事，次年，选授户部员外郎，历郎中，后又改掌户科。户部是中央六部之一，掌管全国的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入等事务。史可法当时所任的属司级官。史可法任职时，设有三饷，“三饷”的设立，大大加重了全国人民的负担，成为崇祯最大的暴政，也成为当时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之一。朝廷越是器重史可法，他就越要感恩图报。当时陕北农民起义由陕北蔓延内地，已经东渡黄河，与河南农民汇合；人数激增，声威大振，转战江淮，正要大举南下。明朝的发祥地，中都凤阳，岌岌可危。明王朝非常恐慌，当时义旗所至，“政变”蜂起。廷议纷纷，

许多官员都慑于农民军的声威，无人敢赴皖设防堵截，但史可法主动前往。这一来，朝廷立即改任他为右参议，升他为省一级的官员，责成他分守池州、太平两府。史可法一到任，他在池城筑城浚濠，措饷募兵，不到一个月就练就壮勇800人，可战可守，池州俨然成了沿江重镇。而张献忠、马守应、高迎祥、罗汝才等90多个头领，13家，72营，总数10万多人的农民队伍，在河南荥阳召开了大会，制定了统一作战规划，部署作战。会后，由李自成、高迎祥率领的东路队伍，席卷而下，一举攻下凤阳，烧毁明朝的陵墓，沉重打击了崇祯王朝；另一支农民军的主力张献忠所部南下庐州。朝廷改池太道为安庐道，史可法改任安庐兵备道，驻庐州。史可法为堵截义军南下，每天亲自率领几百名部下，奔驰几十里，对起义军进行突然袭击，以削弱农民起义军力量。在镇压农民起义的道路上愈陷愈深。

自从农民军的两支主力在凤阳分成两路以后，力量难免分散，这就给明军有利可乘，当年秋。朝廷派卢象升总理江北、河南、山东、四川、湖广等地军务，又调史可法为其副使，共同主持“围剿”，督率江北的明军，进至湖北省黄梅县的张献忠一部，复行太湖、宿松等地带，直逼安庆。史可法尽力截击，他一面调动官军连营作战，一面对农

民军安抚招降。为堵击农民军，他常常几个月都不曾解衣就寝，命令手下轮流休息，自己则每夜坐在营帐外，蹲坐在地上，与手下倚背休息，一直到天亮。直把农民追击到潜山的天堂寨为止。

公元1636年冬天，马守应、罗汝才、李万庆领导的三支农民军，合兵从湖北的郧阳东下，史可法闻讯，立即领兵赶到太湖，控制要地，作好备战。次年，东下的农民起义军绕过史可法的防线，抄近路突袭安庆府的石牌，移攻桐城。史可法先派副将潘可大去追击，自己随后去剿捕，一度会合明总兵左良玉，在枫香驿挫败农民军。三月，史可法副将潘可大和程龙都战死，他本人被围困在安庆；这时，摇天动另建一营，人数总计20余万，随着而来的闯塌天，老回回等，或会屯，或转战，义军遍野，震惊南都，朝廷先后派来两个督师都一筹莫展。再增派庐、庆巡抚，加强围剿。到夏天，史可法再度被朝廷提升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安庆、庐州、池州、太平四府，并统辖接壤的河南、湖北、江西的部分州县，成了能控一面的地方长官。史可法在管辖的地区，往来控制，但疲于奔命，也只使农民军“稍避其锋”，未能获大胜。公元1638年夏天，明王朝派主要兵力，分路合围，并派有经验的老将指挥，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慢慢蚕食农民军，李

自成、张献忠两大农民主力军遭到损耗。在严令督促之下，史可法接连在安徽英山、江苏六合击败农民军，农民军的一个头领顺天王向他求降。这是史可法进行剿杀农民军以来的唯一的一次胜利。史可法终被朝廷“以平贼逾期，戴罪立功”。这样，全国范围的农民起义运动暂时转向低潮。

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史可法是封建官僚的代表人物，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效忠于明王朝。这些都是由于家庭背景和历史条件所致；但他在对社会认识上，又表现了与那些残民逞强的官僚有很大差别。在对待农民军问题上，认为农民军是“贼”，是反对封建王朝的祸首，决心要为明朝剿尽此“贼”，说明他对农民军的看法是出于阶级的偏见的。

史可法对百姓的苦难表示同情，并深感忧虑。他当时没有看清百姓苦难的根源所在，当然他找不到克服的办法。但他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为民办了不少实事。他写《六安署病中感怀》诗时，根据几年的内战的直接体验，已经意识到“民饥由已嗟艰食”，是促使农民铤而走险、纷纷起来反抗的原因，故他自奉命“剿贼”之日起，就运用其特有的方针“且战且扶”；他担心“兵悍逢人欲弄才”会

激起更大的民变，所以他招兵训练时就向部下申明约束，不得扰民，在这几年中，他下了“先布德”之决心，也作了“抚字无能”的自我检讨。他一到六安，就“捐俸筑城”，并亲自督工，节省官银数千两，“不烦公帑，不括民资”，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在史可法开府六安以来，就考虑到财政开支问题，曾预先通会他所管辖的府县出钱资助，以致常有近万两银子贮备在六安国库，军差号重，但还可以应付过来，没有加重当地百姓负担。

在六安，由于战乱，县学荒废了，很多好学之子没有用武之地，昔日朗朗的读书声已经没有了。有钱的富家子弟也只好偶尔请家庭教师，穷人的子弟更不用说，那时很多人只字不识；只记得自己名字叫什么，但不会写。总之，当时的教育一片混乱，考风也非常差；考试期间，有钱人家往往收买考官或直接用钱买官做，造成不良社会风气；史可法到六安后，他捐款修理学堂，并向七子劝学。还设立礼贤馆；广召人才，并虚怀若谷地向他们请教为政的得失与治乱之道。受到六安各界人士的好评。

沉重的差役是六安地区的特色。从公元1581年开始，朝廷在全国推行简化税制，把劳役并入赋内；一律折合银子征收的“一条鞭法”，目的是为缓和阶级矛盾，便于税收。但地方区域并没有认真

执行。六安地区长期实行随意增加百姓负担的“签点法”。特别是马差一项，给老百姓带来沉重的灾难，每年要供应军马26匹，每当国家用兵的时候，官府派出骑兵四处催交军马。马差一到，无休无止地威逼勒索，不但要马，而且掠夺钱粮或其它财物，即使是中层家庭，也难免遭到破产，整个地区，人心惶惶，不可终日。史可法根据民众的呼请，深为怜悯，立即废止这一徭役，改用百姓出部分资助，由官府雇人养马，这一害人的徭役，终于得到解决。另外，史可法根据当时的情况，结合实际，把一些沿用已久，不合朝廷规定的陋规，都一一改正过来。并且允许当地人民直陈政见，在赋税方面，做到贫富“赋役适均”。受到当地民众的欢迎。在公元1638年的夏天，六安境内“飞蝗自西北来，若云密雨骤”。史可法立即动员军民共同捕捉，四野被打死的蝗虫堆积如小山。六安蝗灾之后，瘟疫随着而至，饥疫交作，道路上倒毙者的尸体相互枕籍，白骨露于野。当时粮价飞涨，本地积粮奇缺，史可法从外地调拨上千担大米，在城内设粥厂放赈，救济了无数饥民。六安连年灾荒，史可法还曾上疏皇帝，请求免除当地老百姓田赋。

史可法对于部下，军纪严明。对那些胆敢扰害百姓的官兵，毫不留情地加以惩处。有一次，他部

下的一位兵丁，因为一件小事，射杀当地一位老姬，史可法查明实情，立即把罪犯按军法处死。史可法一些部下不服，竟秘密勾结上百人，在军中鼓噪闹事，并在三更时分，在城中几处放火，想造成全城混乱，乘机杀死史可法。不一会，一群乱兵向史可法办公的地方蜂拥而来，气焰极为嚣张。乱兵到门口时，个个都愣住了，大堂上的灯光下面，只有史可法与属员两人，史可法手握宝剑，巍然端坐，凛然不可侵犯。面对史可法的威严神态，乱兵们惊慌失措，四散逃路。待到天亮，史可法调兵镇压，严惩首恶分子，并且派人给受害人家赔偿银子。史可法吸取这次兵变教训，为防止军队再有扰民事件发生，命令所有驻城里的官军一律开到城外驻扎。此时，城里的百姓又开始过上比较安静的生活。

史可法是一位清官。他与部下同甘共苦。每当行军，他常步行伍间，军行时和士兵一起同吃同住，士卒未发给衣服自己不先穿，律己廉洁，待人诚信。平日，部下对他严格约束不免畏惧不安，等到行军的日子久了，官兵们亲眼看到史可法吃的是粗劣食物，睡在地铺草垫上，生活条件极差，他的部下深为感动，因而所募的士兵都服从他的指挥，强悍善战。史可法进驻六安后，生活虽有改善，但他对自己仍从严要求，不敢染上半点嗜好，深夜办公，他一心以国事为